

关于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上

石龙区审计局局长 翟进焘

尊敬的付主任、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进行审议，并请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安排，区审计局依法对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在审计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工作实际，优化审计资源，加强与上级审计部门的工作配合，注重使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各项措施落地生效，努力发挥审计监督在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和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主要审计了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利用大数据手段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实现了审计全覆盖，上下联动对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2021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等进行了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对省重点工作进行了跟

踪审计，对上年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审计结果表明：区财税及各预算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经济及财政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执行区人大有关决议，狠抓增收节支，不断推进财政改革，完善财政管理，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执行情况良好。

——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通过支持炭基新材料园区建设、加大招商选资力度等壮大实体经济培育税源；强力推进综合治税、开展税收征管专项整治等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紧盯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出让等，确保应收尽收；注重研究政策、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导向，着力争取更多政策倾斜和财力支持。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636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421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6%，24.96%。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安排资金34335万元，及时足额保障工资发放、机关运转、重点民生资金需求，保证了全区社会大局的稳定；对接各类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12746万元，支付12691万元，支付进度99.6%，重点用于支持疫情防控、保基本民生、保就业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保障。

——财政改革有序推进。区财政继续深入推进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施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的全过程；全面落实财政集中支付改革，区各预算单位对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在全区范围实现电子化支付运行机制全覆盖。

——审计整改落实有效。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区审计部门加大跟踪督办力度，对照《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对责任部门单位要求及时梳理涉及的问题整改清单、落实责任到人、尽快完成整改。截止 2020 年 10 月，除观湖幼儿园未建设完成外，其余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审计促进项目资金拨付 1500 万元，及时上缴国库资金 18.72 万元，出台和完善管理制度 2 项，进一步推动了财政财务规范管理和权力规范运行。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0 年度，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463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2%，同比增长 5.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19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26%，同比下降 2.64%。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736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7%，同比下降 4.88%。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192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4.41%；政府性基金支出实际完成 28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比上年增长 55.26%。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结转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部门预算不完整。

2020年12月底区财政列支一般公共预算结转额度20308.78万元、列支基金预算结转额度3966.99万元。上述结转资金未纳入2021年部门年初预算。

（二）区财政预算执行系统中部分项目指标已下达，资金计划未及时下达

通过分析2020年区财政预算执行系统数据发现，上级提前下达指标中有13笔563.1万元、上级当年下达指标中有20笔154.3万元、本级财力中有147笔1190.11万元指标创建日期与资金计划创建日期超过3个月，最长达到8个月。因资金计划下达较晚，预算单位不能及时安排使用。

（三）2020年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有450.36万元拨付后再次沉淀。

2020年区财政追加给2个单位的盘活存量资金，由于单位未根据实际工作进度需求申请等原因，导致盘活的存量资金450.36万元在使用单位再次沉淀。

（四）诉讼费未及时上缴国库47.12万元。

2020年区财政非税收入征收的诉讼费有47.12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情况审计

2020年，省财政厅分3批转贷石龙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9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580 万元。石龙区共偿还债券本金 2580 万元，支付利息 1507 万元。新增债券 69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已支出 2500 万元，支出比例 36%，其中：一般债券支出 500 万元，支出比例 26%，专项债券支出 2000 万元，支出比例 4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石龙区地方政府债券余额 47333.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31833.9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15500 万元。

存在的主要问题：新增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由于土地手续等原因，石龙区炭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存放在项目单位尚未支出余额为 4400 万元，其中，在项目单位结存超过 180 天且结余超 50%的共 2 笔 4000 万元，从债券计息日起应支付债券利息 158.4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对石龙区 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审计发现：

（一）低保等重点人群有 18 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残疾人 11 名、低保人员 6 人、退役军人 1 人。

（二）石龙区第一人民医院 2018 年以无资质开展“人工髌关节置换术”方式违规收取诊疗项目费用 810 元，造成医保基金多支付 810 元。

（三）低保等重点人群 148 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其中稳脱户 60 人、残疾人 65 人、低保人员 16 人、退役军人 7 人。

（四）未及时停发 8 名已死亡人员城乡养老保险待遇，多支付 4565 元。

（五）未及时清退 3 人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沉淀资金 61216 元。截至 2020 年底，石龙区机关养老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 2 名已死亡 1 年以上人员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43205 元。石龙区职工养老经办机构未及时清退 1 名已死亡 1 年以上人员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 18011.15 元。

四、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对 2020 年石龙区卫生健康系统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一）新生儿“两病”筛查率未达到规定目标。2020 年，石龙区全年完成新生儿听力筛查 378 例，筛查率为 78.42%；新生儿两病筛查 371 例，筛查率为 76.97%，未达到省定 90% 以上的筛查目标。

（二）免费婚前保健率未达到规定目标。2020 年，石龙区全年婚检 3 对，婚检率 2.54%，未达到免费婚前保健率 65% 以上的规定目标。

五、审计建议

（一）切实推动重大政策有效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风险防控，针对影响和制约政策措施落实问题，建立政策落实评估机制，做好政策衔接和整合协调，细化配套措施，形成合力，并完善督察督办、考核奖惩等机制，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早

日落地、更好发挥作用。

（二）改进财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财政部门应健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提高预算安排合理性，应加快财政支出进度，防止财政资金闲置；各预算单位要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持续关注重点人群的政策落实情况。各项惠民政策是让群众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关爱的具体所在，应高度重视，下大功夫做细做好，特别是对重点人群的社会保障和各项惠民政策要确保不少一户、不落一人，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如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谢谢大家！

2021年8月11日